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不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
- 4、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原则；
- 5、坚持同股同权的原则；
- 6、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认同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3、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有关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投资者见面会、分析师会议或其它会议；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 12、其它须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受董事会委托，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证券事务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管理职能部门，内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在董事会秘书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和方式：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确保上述沟通方式畅通；

5、根据需要组织与投资者沟通的活动；

6、在公司网站中提供并及时更新公司信息，以便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7、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8、负责与公众媒体的沟通；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经常联络，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它上市公司的证券事务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报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根据计划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全体员工都要具备搞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意识，同时有义务做好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也是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础和协作者。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及时提供相关规则和信息，同时每年以适当形式组织不少

于一次的相应培训，此外还负责对公司员工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生产流程、产品、技术、投资、管理、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5、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工作热情和责任心，诚实信用；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